

花蓮縣政府訂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逾10年未調整，且徵收處理費不敷支付處理成本，長期仰賴縣庫彌補差額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收費方案，減輕財政負擔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下稱花蓮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逾10年未調整，花蓮縣花蓮市等5鄉市各年度隨水費徵收之垃圾處理費不敷支付焚化處理費，長期仰賴縣庫彌補差額，增加財政負荷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花蓮縣政府已修正收費方案，減輕財政負擔。

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第1項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規定，縣(市)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，應依清除處理成本，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；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第3項規定自行訂定相關徵收規定者外，自來水供水區接管使用自來水者，應就自來水實際每單位用水量計算徵收。花蓮縣審計室於民國



花蓮縣花蓮市一般廢棄物轉運站
(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)

(下同)105年5月查核發現，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費率於95年訂定發布，收費標準已逾10年未調整。另花蓮縣花蓮市、新城鄉、吉安鄉、壽豐鄉、秀林鄉等5鄉市一般廢棄物自95年8月起運至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處理，101至104年度5鄉市各年度一般廢棄物之焚化處理費合計數介於5,087萬餘元至5,669萬餘元，惟隨水費徵收之垃圾處理費則介於3,129萬餘元至3,337萬餘元，需由縣庫支應之金額介於1,890萬餘元至2,540萬餘元，所徵收垃圾處理費不敷支付處理成本，又宜蘭縣政府105年公告之焚化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2,015元/公噸，較104年1,192元/公噸提高約69%，致增加縣庫彌補差額，經於105年6月8日函請花蓮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花蓮縣政府已重新檢討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方案，並於106年6月29日公告修正一般廢棄物採焚化處理方式地區，徵收費率由3.7元/度調整為4.0元/度；採掩埋處理方式地區，徵收費率由2.9元/度調整為3.1元/度。據該府統計，106年6月29日至107年6月底增加縣庫收入計783萬餘元，減輕財政負擔。